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系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財會[2022]31號)(「**準則解釋第16號**」)進行的合理變更，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財務報表列報產生一定影響。

### 一、會計政策變更情況概述

公司第十一屆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根據準則解釋第16號的相關規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執行準則解釋第16號中「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的規定。

### 二、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 (一)會計政策變更內容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為，對於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單項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初始確認租賃負債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交易等)，不適用《企業會

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第十一條(二)、第十三條關於豁免初始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規定。企業對該交易因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在交易發生時分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上述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對於在首次施行準則解釋第16號的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因適用準則解釋第16號的單項交易而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產生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企業應當將累積影響數調整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關財務報表項目。即對2022年1月1日起的財務報表數據進行追溯調整。

## **(二) 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合併報表的影響為，調增2023年1月1日資產總額約人民幣0.8億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0.9億元，調減所有者權益總額約人民幣0.1億元。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四、監事會的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規定進行的，符合相關規定要求和公司實際情況，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應學軍、肖征、李景峰、田丹、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牛東曉\*、宗文龍\*、司風琪\*、趙毅\*、朱大宏\*

\* 獨立非執行董事